

#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承人社发〔2021〕23号

##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3日





#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 01 )
(一) 发展基础.....	( 01 )
(二) 面临形势.....	( 03 )
二、总体要求.....	( 04 )
(一) 指导思想.....	( 04 )
(二) 基本原则.....	( 04 )
1. 坚持民生为本，增进人民福祉.....	( 04 )
2. 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	( 05 )
3.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发展活力.....	( 05 )
4.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人社.....	( 05 )
5. 坚持巩固深化，提高保障水平.....	( 05 )
(三) 发展目标.....	( 05 )
1.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06 )
2.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可持续.....	( 06 )
3. 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 07 )
4. 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深化.....	( 07 )
5.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	( 07 )
6.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	( 07 )
7. 高水平融入协同发展.....	( 08 )

8.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 08 )
<b>三、重点任务.....</b>	<b>( 09 )</b>
(一)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 09 )
1.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 09 )
2.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 10 )
3.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 10 )
4. 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 11 )
5. 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 12 )
6.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 13 )
7. 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 13 )
(二)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构建覆盖全民可持续的社会保 障体系.....	( 14 )
8.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 14 )
9.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 14 )
10. 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 15 )
11.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管理.....	( 16 )
12.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 16 )
(三)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激发技术技能人才活力 ..	( 17 )
13.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 17 )
14.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18 )
15.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19 )
(四)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人事管理规范创新 ..	( 20 )

16.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 20 )
17. 优化岗位设置管理.....	( 21 )
18. 推进公开招聘创新.....	( 21 )
19. 完善人员调控管理制度.....	( 21 )
20. 推进人事考试高质量发展.....	( 21 )
21.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 22 )
(五) 深化企事业工资制度改革, 促进提高工资收入水平.....	( 23 )
22.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	( 23 )
23.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 23 )
24.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 23 )
25. 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 24 )
(六)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处置机制,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 24 )
26. 进一步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 24 )
27.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 24 )
28.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 25 )
29.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	( 25 )
(七) 高水平融入协同发展, 发挥服务支撑作用.....	( 26 )
30. 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进程.....	( 26 )
31. 大力支持重点区域建设发展.....	( 27 )
(八)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 27 )
32.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27 )
33.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 28 )

34.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	( 28 )
35.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	( 28 )
36. 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 29 )
<b>四、保障措施.....</b>	<b>( 30 )</b>
(一) 坚持依法行政.....	( 30 )
(二) 加大财政保障.....	( 30 )
(三) 加强监测评估.....	( 30 )
(四) 强化规划实施.....	( 31 )

#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全市实际，制订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圆满完成了“十三五”时期人社事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5.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4.5% 以内较低水平。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更可持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83.2 万人、179.2 万人、33.7 万人、45.9 万人。人才队伍规模持续扩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 16 万人和 7 万

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更加规范有序。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保障工资支付工作成效显著。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重大突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取得辉煌成就。“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增进民生福祉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今后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十三五”目标	“十三五”完成	指标属性
<b>一、就业</b>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1]	[25.3]	预期性
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	95	预期性
3. 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18]	[20.7]	预期性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	4.5 以内	预期性
<b>二、社会保障</b>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4	83.2	约束性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以上	98.4	约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2.5	33.7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4.5	45.9	约束性
<b>三、人才队伍</b>			
9. 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万人）	13.5	16	预期性
10. 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15	19.7	预期性
<b>四、劳动关系</b>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6	96	预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5	预期性
<b>五、公共服务</b>			
1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300	362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是承德创新发展的机遇期、绿色发展的黄金期、高质量发展的窗口期，也是全面推动新时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生事业发展，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雄安新区加快建设、北京冬奥会举办等重大机遇叠加，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共同富裕对新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也应清醒看到，承德总体欠发达，经济总量小，产业层级低、链条短，创新能力弱，人才区域竞争更加激烈，人才和人口外流问题突出，民生领域补短板任务依然较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等因素对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带来更多新挑战。

未来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要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总目标，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把握事业发展阶段性规律和特征，着眼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在继承中完善，

在创新中突破，全面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牢牢把握“三区两城”发展定位，加快推进“四个转化”，全力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民生为本，增进人民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宗旨意识，努力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

发展作为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2. 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事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提档升级，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3.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发展活力。**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刻认识把握面临的挑战和发展机遇，按照推进国家、省、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4.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人社。**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和谐稳定。

**5. 坚持巩固深化，提高保障水平。**深刻把握“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积极顺应人民新期待，巩固深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 **（三）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2035年全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如下。

**2035年远景目标：**展望2035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保持较低失业水平。实现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开放，人才创新活力竞相迸发。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1.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创业环境持续优化，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充分发挥，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力资源开发和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显著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高，就业对居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

2.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可持续。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法定人员应保尽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年金基金规模不断增长。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更加健全，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经办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高效。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

进人民福祉的作用更加显著。

3. 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结构更加优化，活力得到进一步迸发，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人才发展与重大发展战略、产业布局更加协调同步，为建设人才强市提供重要支撑。

4. 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深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公开招聘、岗位管理、交流、监督等人事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更加健全，干事创业活力进一步激发。人员调配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调配工作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

5.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调控管理更加科学，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更加完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工资结构更加优化，工资收入水平决定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和有效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

6.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用工更加规范，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纠纷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不断加强，保障工资支付工作更加有力，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7. 高水平融入协同发展。京津冀系列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落实，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交流等各领域与京津地区协同发展。各项改革举措稳步落地生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创新驱动效应初步显现。

8.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服务流程更加优化，队伍素质持续提高，服务质量稳步提升。业务协同、跨地区衔接的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十三五” 目标	“十三五” 完成	“十四五” 目标	指标 属性
<b>一、就业</b>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1]	[25.3]	[21.5]	预期性
2.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5左右	预期性
3.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3.82	4.5以内	预期性
4.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13.2]	[15]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 5.5 ]	[7]	预期性
<b>二、社会保障</b>				
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以上	95以上	预期性
6.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4	83.2	92.9	约束性
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2.5	33.7	36.5	约束性
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4.5	45.9	48.5	约束性
<b>三、人才队伍</b>				
9.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3.5	16	19	预期性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	2.2	3	预期性
10.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	[1.5]	[1.6]	预期性
11.新增博士后工作站数量（个）	—	[0]	[1-2]	预期性
12.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5	19.7	25	预期性

其中：高级工以上人才数量（万人）		7	8.5	预期性
13.新增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6.7]	[7]	预期性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2.5]	[2.5]	预期性
14.新增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个）	—	[5]	[6]	预期性
<b>四、劳动关系</b>				
1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8	60	预期性
1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5	90	预期性
17.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8	预期性
<b>五、公共服务</b>				
18.社会保障卡持卡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其中：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人口覆盖率(%)	—	5.9	67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实施就业扩容提质工程，围绕全市“三区两城”发展定位，有效衔接“3+3”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产业、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围绕创造岗位多的项目，依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就业新增长极。强化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市、县（市、

区)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应对机制。开展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考核评价,健全就业优先政策评估指标体系,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持续保持和加大财政对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提高政策针对性、有效性。

2.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拓展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等载体建设。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等针对性服务。持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企业需求发布、人力资源信息收集、供需双方匹配推送和就业登记、数据分析、信息共享等服务功能。健全完善劳动力就业信息数据库,提高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等服务能力。持续推进统筹城乡、线上线下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县(市、区)延伸、向乡村(社区)汇聚。发挥创业指导、就业指导等专家团队作用,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社会机构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

3.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

以全市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业态、新模式为重点，开发更多适合青年群体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宣传活动，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实施不断线就业服务，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加强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鼓励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加强劳务协作，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挖掘当地重大工程和项目用工潜力，带动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着力提高失业人员再就业能力。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帮扶和重点帮助，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加强脱贫地区就业促进工作，推进脱贫人口就业帮扶，促进稳定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统筹做好妇女和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推动老龄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4. 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巩固拓展大众创业工作成果，持续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全

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场地租金补贴等政策，增强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健全创业孵化平台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大对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孵化载体支持力度，持续打造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园区，助力大学生和各类创业者成功创业。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打造“绿色发展、创响承德”的创业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之家，建立创业联盟。优化提升创业指导专家库、创业项目库、创业资源展示库等创业服务功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引领作用，鼓励和帮助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和创业成果展示交流等各类创业活动，开展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充分就业社区等创建评选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和广泛参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5. 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形成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循环。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发展，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壮大企业特别是高精尖制造业高技能人才规模。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探索引入现代化手段和方式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作用。大力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鼓励支持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

6.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认真贯彻《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扩大产业规模，优化行业结构，增强服务能力，提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落实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和市场统计制度，建立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融合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促进行业协会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评价机制，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制，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的监管手段，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营商环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选树一批诚信示范典型，引领带动行业良性发展。

7. 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和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密切关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做好处置应对，有效防控规模性失业风险。

<b>专栏 3 就业创业项目</b>
<p><b>1. 就业创业示范单位建设</b> 积极参加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p> <p><b>2. 创业扶持行动</b> 加强创业就业服务成果展示交流，组织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p>

交流活动。实施创业培训，宣传创业政策，开展创业指导，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 亿元，提供创业服务 20 万人次。

### 3. 就业服务行动

开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每年为 700 名农村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就业率 90% 以上。定期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活动。

### 4.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2 万人次。

### 5. 人力资源服务提升行动

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采集、入库档案 20 万份。

## （二）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构建覆盖全民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继续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社会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加大再分配力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社会保险基金风险控制力度，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8.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

9.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按照国家部署，落实渐进式延迟

法定退休年龄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巩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落实国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制度和病残津贴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鼓励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贯彻落实中央、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适时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指导各县（市、区）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

研究完善失业保险相关制度。按照国家部署，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体系。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推动落实国家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推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加强工伤康复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配套政策标准体系。

10. 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物价上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和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调整水平。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

按新办法计发养老保险待遇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督导各县（市、区）逐步提高月人均保障水平。建立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健全工伤保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完善待遇水平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11.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管理。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加强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机制建设，落实全省统一的统计、精算和大数据分析制度，防范各类违纪违规支出、挪用基金行为。完善欺诈骗保行为惩戒机制，严厉打击骗取、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等违法行为。坚持精算平衡，健全基金预测预警制度，促进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按时归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按时按比例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用于委托投资，促进基金保值增值。

12.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完善社会保险经办规程，整合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资源，全面推进多险合一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加快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推进应用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实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各险种数据省级集中，提升社会保险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引进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稳步推进全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使用，推动社会保

险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精准高效协同，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强化经办机构人员培训，提高经办服务管理水平。

#### 专栏 4 社会保障项目

##### 6. 全民参保计划

实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险联动，坚持社保、就业、劳动关系、监察执法四管齐下，实现与税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法依规将未参保单位和人员纳入参保范围，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做好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工作。

##### 7.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落实《河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市工伤事故发生率较“十三五”时期下降15%左右，其中重点行业下降20%左右；工亡事故发生率下降10%左右。

### （三）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激发技术技能人才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进一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改善人才发展环境，提高人才整体素质，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持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

13.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各类人才。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和人才评价标准。建立人才供求与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匹配机制，发挥市场配置人才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着力保障重点发展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特殊人才需求，促进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探索弹性薪酬制度，创新技术、技能等要素参与的收益分配形式，推行人才期权、股权、分红等激

励措施，完善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分配激励机制，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聚集力。加大对基础研究和教学人员稳定支持力度，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创新人才投入机制，提高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引导社会、用人单位、个人资本投入人才资源开发。着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加快推动技工院校改革，整合教育资源，优化院校布局，建设一批层次高端、具有承德特色，服务承德产业发展、在省内及周边具有竞争力的优质技工院校。

14.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作用发挥、表彰激励、联系服务机制，培育壮大引领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继续做好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的选拔推荐工作。推进博士后事业发展，大力开展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落实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项目资助，推动产生一批留学回国人员优秀创业企业和创新成果。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健全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培养一批在国内领先，具有较大影响力，在全省保持专业优势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制定符合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和成长规律的政策措施，促进专

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围绕乡村振兴，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行动，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

积极参加“中国河北高层次人才引进交流大会”“河北省沿海经济带高层次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河北高层次人才引进交流大会高校行”等系列引才服务活动，吸引聚集更多人才来承德创新创业。

15.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设知识型、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劳动者大军。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大规模、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着眼国际、国内职业技能大赛，建立“竞技型”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支竞技与教学兼备的专家型教练员队伍，培养一支竞技与应用相长的技能人才队伍。对接世界技能大赛、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和省职业技能大赛，以及各级各类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定期举办承德市职业技能大赛和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打造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引领各县（市、区）、各行业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工作规模和质量。

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加大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力度，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

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提高技能人才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社会待遇。加强与京津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合作。

<b>专栏 5 专业技术人才项目</b>	
<p><b>8.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b> 加强博士后平台建设，力争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1-2 个左右，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个。积极争取高层次创新创业专项经费项目。</p> <p><b>9. 专家人才激励培养计划</b> 做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做好省“杰出专业技术人员”“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科技创新团队”等专业技术人才的推荐工作。</p> <p><b>10.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b> 依托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网络平台组织开展好继续教育工作，积极申报河北省高级研修项目计划。</p>	
<b>技能人才项目</b>	
<p><b>11. 技能人才培养计划</b> 建成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建 2 个国家级、4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新建 2 个民办职业培训学校。</p> <p><b>12. 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b> 着眼经济、科技、产业发展，整合技工教育资源，优化院校布局，加快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建成 2-3 所特色鲜明、具有承德特色，服务承德产业发展、在省内及周边具有竞争力的优质技工院校。</p>	

#### **（四）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人事管理规范创新**

贯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按照事业单位改革总体部署，完善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推进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权责清单，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公开招聘、交流和监督制度，推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制度落实，加强人员调控管理。

16.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在县以下事业单位逐

步推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拓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渠道，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制度，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

17. 优化岗位设置管理。研究探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对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予以政策倾斜。持续优化高校、医院等人才密集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适当提高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允许统筹使用中初级岗位。

18. 推进公开招聘创新。支持事业单位通过选聘方式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到人才培养单位选人或寻聘等方式招聘人员。规范组织统一招聘，科学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严格管控招聘方案审核发布、笔试面试、结果审核公示等环节，确保统一招聘公平公正。

19. 完善人员调控管理制度。强化人事调控，促进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规模和结构更加合理，防止违规进人和“吃空饷”现象，形成常态化人事综合管理体系。健全人才流动管理机制，规范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工作，畅通重点领域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渠道。

20. 推进人事考试高质量发展。完善人才测评体系，健全人事

考试体制机制，强化核心能力建设，提升考试命题和测评水平，落实分级分类考试，实现精准选人用人，推进人事考试创新发展。推进人事考试安全体系建设，完善部门协调机制，防范化解考试风险。实施人事考试阳光工程，推动建立诚信考试机制，加强考试机构和命题阅卷、监（巡）考队伍建设，确保人事考试公平公正。提高人事考试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完善人事考试费用收支管理制度，确保费用收支合法规范。

21.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完善表彰奖励制度体系，对标国家、省制定的及时性表彰管理办法、修订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规定和出台的新闻媒体评奖管理办法，及时制定全市相关制度文件。做好国家级、省级表彰推荐评选工作和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重大专项表彰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县两级表彰活动，科学合理制定评选标准和条件，严格按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表彰项目、评选范围、表彰名额开展表彰活动。加大清理整治违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做好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工作，完善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制度。加强表彰奖励获得者先进事迹宣传工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基础建设，定期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推进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 专栏6 人事管理项目

### 13. 人事考试能力提升行动

提升命题、考试、阅卷、面试等服务保障能力。推动考试报名、考试组织、数据管理、证书发放一体化建设，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 （五）深化企事业工资制度改革，促进提高工资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积极促进共同富裕。

22.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及时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指导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制度，为全省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系统提供真实可靠数据，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指引。

23.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健全工资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加大工资收入分配差距调节力度，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劳动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

24.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工作程序。探索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

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

25. 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贯彻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动高层次人才激励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工作。

####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处置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6. 进一步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健全劳动合同制度，依法规范用工管理，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积极推进集体协商制度。

27.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建立符合企事业单

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强化属地化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大力开展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

28.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深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平台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提升分析研判能力和执法效能。

29.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做好农民工就业失业登记工作，为农民工提供求职、用工、培训和社会保险服务。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继续开展百万农民工

培训。鼓励引导农民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提高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为有创业愿望的农民工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鼓励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做好城乡社会保险制度衔接，维护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农民工活动”。做好农民工舆情监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b>专栏 7 和谐劳动关系项目</b>
<p><b>14. 和谐劳动关系“十百万”计划</b>            打造“3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0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0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12户劳动关系模范和谐企业”，服务“100户新企业依法用工”。</p> <p><b>15.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b>            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p>

### **（七）高水平融入协同发展，发挥服务支撑作用**

着眼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政策创新，全面协调推进，增内力、激活力、扩效能，加快构建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

30. 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进程。完善发挥京津与承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作机制，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方式，分别在资源共享及时发布、联合招聘活动、岗位信息互通、培训资源共享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方面共同推进，实现人力资源和谐发展。推进社会保障政策统筹衔接，优化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经办服务，促进工

伤认定调查、劳动能力鉴定合作，实现工伤认定调查、劳动能力鉴定跨省（市）就近办理。借助京津冀“一小时区域交通圈”优势，实施人才共享工程，建立人才共享机制，打破人才跨区域流动壁垒，组织参加“京津冀招才引智大会”，吸引京津高层次人才服务承德经济发展。健全劳动监察执法协作机制，实现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跨省（市）联动处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1. 大力支持重点区域建设发展。加大对形成规划的重点片区、脱贫地区的支持力度，逐步形成促进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长足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区域支持力度。积极做好援疆、援藏工作。

<b>专栏 8      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b>
<b>16. 京津冀人才共享工程</b> 围绕文旅康养体育、钒钛新材料、清洁能源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壮大绿色食品及生物医药、大数据、特色智能制造三大优势产业，广泛吸纳京津相关行业高层次人才，以委托共享、借用共享、购买共享、项目式共享等方式服务承德经济发展。

### **（八）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覆盖全体、更加均等、更加规范、更加便捷、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拓展人社“一网一窗一次”公共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32.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推进不同层级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均等化。推动公共服务设

施建设，按照整合、补缺、提升的原则，继续加强县及县以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均衡发展、公平共享的公共服务机制，逐步消除地区间、群体间公共服务差距。

33.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全面实施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公共服务项目，细化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要求，完善保障政策，建立健全支撑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体系，建立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4.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推进建设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全面深化大数据应用，健全数据归集和共享应用机制，促进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运用云计算技术，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支撑保障能力。完善灾备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和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服务连续性。逐步建成全网安全监测系统，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推进“人社全业务用卡”，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码通”服务管理模式。

35.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推进服务窗口综合柜员制建设，构建简约高效的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实现线

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应上尽上，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有序衔接。常态化开展技能练兵比武，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36. 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不断加强党的政治机关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培养广大干部坚守和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初心使命，站稳群众立场，进一步强化为民服务的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持续深化纠正治理“四风”，确保干部队伍廉政纯洁。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激励广大干部担当尽责、踏实干事，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落地见效，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坚强保障。

#### 专栏9 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 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整合各业务信息系统，强化数据集中、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服务高效，推进建设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子业务系统于一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业务经办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办理。

##### 18. 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

聚焦解决当前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以部级平台系统为支撑，以河北人社一体化平台为枢纽，集中整合内部数据，对接外部相关数据，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在全市推动“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初步形成“集约整合、纵横互联、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化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

#### 19. 居民服务“一码通”建设

社会保障卡基本实现全市覆盖，电子社会保障卡实现主要应用人群一人一码。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居民服务“一卡通”向“一码通”升级，搭建“一码通”平台，大力实施居民服务“一码通”在医疗就诊、政务服务、旅游服务、智慧防贫、城市生活、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改革。

###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市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制定并实施《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实现人社各项行政活动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提升依法行政决策能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进诚信建设，健全信用体系，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纵深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并实施《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实施方案》，加大行政争议处理力度，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二）加大财政保障。**各级要健全财政保障机制，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列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要建立财政正常投入机制和分担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匹配。要加大对各专项资金的投入，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实施，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三）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统计监测，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科学设定年度指标，开展计划监测分析，建立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

和总结评估，加强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推进考核评估工作规范化，加强评估平台和评估信息化建设。加强评估分析，发挥规划实施的预警预判作用。

**（四）强化规划实施。**各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要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科学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要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切实抓好规划落实。要紧跟规划实施进程，加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

抄送：市直有关部门

---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